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獲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

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後第30日結束。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35,00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50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01,507,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221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經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撥打+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0	4,212.02	20,000	84,240.42	100,000	421,202.11	3,000,000	12,636,063.27
2,000	8,424.05	25,000	105,300.52	200,000	842,404.22	4,000,000	16,848,084.36
3,000	12,636.07	30,000	126,360.64	300,000	1,263,606.33	5,000,000	21,060,105.45
4,000	16,848.08	35,000	147,420.74	400,000	1,684,808.44	6,000,000	25,272,126.54
5,000	21,060.10	40,000	168,480.84	500,000	2,106,010.55	7,000,000	29,484,147.63
6,000	25,272.13	45,000	189,540.95	600,000	2,527,212.65	8,000,000	33,696,168.72
7,000	29,484.15	50,000	210,601.06	700,000	2,948,414.76	9,000,000	37,908,189.81
8,000	33,696.17	60,000	252,721.27	800,000	3,369,616.87	10,000,000	42,120,210.90
9,000	37,908.19	70,000	294,841.48	900,000	3,790,818.98	12,000,000	50,544,253.08
10,000	42,120.22	80,000	336,961.69	1,000,000	4,212,021.09	14,000,000	58,968,295.26
15,000	63,180.32	90,000	379,081.90	2,000,000	8,424,042.18	16,750,000 ⁽¹⁾	70,551,353.2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出售的任何待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

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初步提呈的33,50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可予重新分配)及以國際發售形式初步提呈的301,50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生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回補機制而作出，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3,501,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67,002,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約20%，及最終發售價須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以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50,251,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定價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17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7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1)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2)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版))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的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
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
付的價格(如適用))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白表電
子退款指示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交收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電子申請渠道

白表eIPO服務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收取且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可供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7港元(不包括有關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

的條件」一節所載獲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分派的發售股份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17。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李育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國榮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楊耀強先生。